

第 I 章 前言

1.1 立法會於2001年2月7日通過決議，委任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該決議賦予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及石蔭第二期4宗事件的情況，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並藉此尋求積極建議，徹底改革整體公營房屋的政策及架構，包括研究應否重組、分拆或廢除房屋委員會，以提高公營房屋的質素；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1**。

1.2 專責委員會於2001年2月展開工作，並已於2003年1月22日向立法會提交其第一份報告。第一份報告載述專責委員會就整體公營房屋政策及架構、所研究的各宗事件(天水圍第31區第一期除外)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以及專責委員會就此提出的建議。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所採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亦載於第一份報告。鑑於專責委員會在2002年年底取得一些與天頌苑事件有關的新資料，加上該事件所涉有關人等的刑事訴訟要到2003年6月才在原訟法庭展開，專責委員會決定押後就天頌苑事件作出報告。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經專責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動議議案，已於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議決通過。

1.3 專責委員會於2001年9月開始研究天頌苑事件，總共向32名證人錄取證供。證人名單載於**附錄2**。專責委員會在所研究的4宗事件中發現了一些共通的管理缺失問題，多項與該等問題有關的調查結果已在第一份報告內載述。專責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第一份報告後，繼續召開會議，研究就天頌苑事件取得的新資料。與此同時，在陪審團席前進行的有關刑事審訊於2003年6月展開，並於2003年10月審結。在7名被告人中，5名被判無罪，兩名被判串謀詐騙罪名成立，各被判監禁7年。該兩名被判罪名成立的被告人已向法庭提交針對定罪及判刑的上訴通知書。專責委員會取得並審閱了法官審訊的總結詞謄本，以及廉政公署與5名被告人進行會談的錄影帶抄錄本(該等抄錄本曾呈上法庭作為證據)。專責委員會決定，如在該等謄本中提述或在抄錄本所載的某些證據特別具有例證或佐證的價值，會在作出其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時，同時察悉該等證據。專責委員會曾把調查結果送交有關各方置評後，方就其結論及建議作出定稿。

1.4 第二份報告(下稱“本報告”)載列專責委員會就天頌苑事件進行調查的結果及觀察所得，以及就此提出的建議：

- 第I冊 主體報告、書面證供一覽表及會議紀要；及
- 第IIA冊至 取證紀錄，載有專責委員會公開研第IIB冊 訊的原文逐字紀錄本。

1.5 在第二份報告中，第II章解釋天頌苑工程項目的背景及管理架構。第III至第IV章載述該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建造過程，以及專責委員會調查該等過程中出現的缺失所得的結果。第V章集中載述工程項目的設計如何核實，而第VI章則論述有關各方在確

保工程質素方面的個人責任。至於專責委員會的結論及進一步建議，則載於第VII章。

1.6 專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重申，本報告所載的任何調查結果，無意也不應被用以逾越、影響或在任何方面妨害任何待決的法庭訴訟或其他程序。